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事项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畅通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热情，及时发现城市管理违规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举报奖励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事项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城市管理执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影响龙岗辖区内市容市貌的城市管理事项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条 举报人应当通过“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举报城市管理事项。

第四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被举报对象的相关内容，包括违规行为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或者基本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描述，提供详细地址（现场定位），并现场拍照上传同一角度的远近景照片各一张。

第五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应当关注“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绑定有效的手机号码等领取微信红包的登记信息；

（二）举报人所反映的城市管理事项属于“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举报奖励类别及标准的范围；

（三）对同一城市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只奖励一次，以当天最先受理的案件编号为准进行奖励，信息监督员巡查发现的除外；

（四）每个举报人每日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元。

举报人未如实填写登记信息导致无法领取微信红包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或者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提供的资料与微信公众号要求填写的信息不一致，致使受理人员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者举报人不协助、不配合，导致查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二）伪造虚假城市管理案件现场，骗取举报奖励的；

（三）举报因台风、暴雨、冰雹、地震、海啸、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等待处理中的城市管理现象。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以下城市管理事项，查证属实后给予2元以上15元以下奖励：

（一）市容环境类：成堆成片暴露垃圾、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抛洒导致的道路不洁、建筑外立面不洁等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

（二）街面秩序类：城市主次干道及沿街的店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无照经营游商、非法瓶装燃气运送、车压人行道（绿地）等违反街道、路面正常活动的行为。

（三）宣传广告类：街头乱贴小广告、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户外广告破损、违章横幅（喷绘）广告等违规行为。

（四）园林绿化类：毁坏绿地和绿化设施、自行车或私家车等在绿地上违规停放、侵占绿地等影响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绿地脏乱、绿地黄土裸露、绿化苗木遮挡交通设施、行道树死株缺株及倒伏等现象。

（五）环卫设施类：环卫工具房不洁、公共厕所破损、公厕指示牌破损、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桶不洁或破损等现象。

（六）市政设施类：灯箱霓虹灯破损、广告牌匾破损、报刊亭不洁或破损、邮筒不洁或破损、下水道堵塞、电话亭不洁或破损、井盖破损等现象。

第八条“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将及时把受理案件的立案编号信息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反馈给举报人，案件核实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微信红包的形式发放至举报人微信账号，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由龙岗区智慧城管平台对举报人反映的事项进行如实记录，每日统计案件周期为前一天17：00至当天17:00。

第十条 通过“龙岗垃圾分类”公众号举报的城市管理事项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处置：

（一）通过“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举报的城市管理事项将自动流转至龙岗区智慧城管平台；

（二）龙岗区智慧城管平台对用户报送的问题进行审核，依程序转网格内的信息监督员核实，确认立案后派遣至相关责任单位；

（三）相关责任单位根据事项的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修复、清理、取缔等处理；

（四）用户可在“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查看办理进程和结果，并对处理完毕的问题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十一条 举报事项涉及违法行为，应当由各街道执法部门处理，执法部门依法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处罚结果反馈至龙岗区智慧城管平台后方可结案。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涉及到环卫、绿化、灯光等作业标段的案件，应当转由环卫、绿化、灯光等行业监管部门督促处理。相关部门可依据合同条款或有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作业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为保证奖励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快速、规范发放，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在确保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得到保密的前提下，定期在“龙岗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公布举报获奖微信号。市民如对奖励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在工作时间（09:00-18:00）拨打电话（0755- 28902110）提出咨询或建议。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保密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红包发放记录、红包领取记录等信息。

第十五条 有关举报人的材料及档案，应当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违反规定私自调阅档案材料或者造成档案材料泄漏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行业监管责任主体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案件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次举报的奖励，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本《办法》具体条款由龙岗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解释，自2020年 月 日起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微信红包奖励实施办法》（深龙城法规〔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龙岗垃圾分类”微信红包举报奖励类别及标准

附件

“龙岗垃圾分类”微信红包举报奖励类别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  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1 | 街面秩序 | 无照经营游商 | 市政道路、公共场所、城中村内存在占道摆卖的，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市政道路、公共场所存在占道摆卖的情况 | 市政道路、公共场所5宗以上占道摆卖的情况 | 市政道路、公共场所10宗以上占道摆卖的情况 | 2 | 5 | 10 |
| 城中村内存在占道摆卖的情况 | 城中村内10宗以上占道摆卖的情况 | 城中村内20宗以上占道摆卖的情况 |
| 2 | 店外经营 | 市政道路和城中村内店铺超门线经营的，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上存在店铺超门线经营的情况 | 市政道路一条路上超过5家或一半以上的店铺存在超门线经营或超门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一条路上超过10家或80%的店铺存在超门线经营或超门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2 | 5 | 10 |
| 城中村内存在店铺超门线经营的情况 | 城中村内一条路上超过10家或一半以上的店铺存在超门线经营或超门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城中村内一条路上超过20家或80%的店铺存在超门线经营或超门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 |
| 3 | 露天烧烤 | 人行道、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向食客售卖，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人行道、公共场所存在露天烧烤食品向食客售卖的情况 | 人行道、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向食客售卖，一条路存在5宗以上的情况 | 人行道、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向食客售卖，一条路存在15宗以上的情况 | 2 | 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  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4 | 街面秩序 | 占道废品  收购 | 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回收报纸、纸箱、易拉罐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的行为，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回收报纸、纸箱、易拉罐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的行为 | 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回收报纸、纸箱、易拉罐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的行为达5处以上 | 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回收报纸、纸箱、易拉罐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的行为达10处以上 | 2 | 5 | 10 |
| 5 | 沿街晾挂 | 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长度5米以上 | 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长度10米以上 | 2 | 5 | 10 |
| 6 | 黑煤气 | 利用机动车辆等运输工具定点或流动销售“黑煤气”行为及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10元奖励 | 利用机动车辆等运输工具定点或者流动销售“黑煤气”行为及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  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7 | 市容环境 | 暴露垃圾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市政道路两侧、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市政道路两侧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市政道路两侧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市政道路两侧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 | 垃圾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成堆、成片的垃圾不及时清理，面积达6平方米以上 |
| 8 | 施工废弃料 | 市政道路两侧、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存放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 | 市政道路两侧存放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两侧存放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 | 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 | 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渣土,阻碍交通和行人通行且未围挡的，面积达6平方米以上 |
| 9 | 道路保洁 | 市政道路上有散落的垃圾、渣土，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上有散落的垃圾、渣土 | 市政道路上有散落的垃圾、渣土，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上有散落的垃圾、渣土，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10 | 市容环境 | 乱堆物料 | 市政道路两侧、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的，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 | 市政道路两侧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两侧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 | 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城中村内及集贸市场周边非施工期间堆放物料且未围挡，面积达8平方米以上 |
| 11 | 积存垃圾  渣土 | 市政道路两侧未及时清理的成片非生活垃圾渣土，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未及时清理的成片非生活垃圾渣土 | 市政道路两侧未及时清理的成片非生活垃圾渣土，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两侧未及时清理的成片非生活垃圾渣土，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12 | 建筑物  外立面不洁 | 临街建筑及城中村立面存在严重张贴广告、外表陈旧、表面肮脏、残留污迹，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临街建筑及城中村立面存在张贴广告、外表陈旧、表面肮脏、残留污迹 | 临街建筑及城中村立面存在严重张贴广告、外表陈旧、表面肮脏、残留污迹，面积达4平方米以上 | 临街建筑及城中村立面存在严重张贴广告、外表陈旧、表面肮脏、残留污迹，面积达8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  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13 | 宣传广告 | 街头张贴广告 | 未经许可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路牌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标语，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未经许可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路牌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标语 | 未经许可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路牌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标语，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 | 未经许可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路牌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标语，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2 | 5 | 10 |
| 14 | 悬挂横幅标语 | 擅自户外设置横幅标语；未按审定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横幅标语或横幅标语残旧、破损、脱落，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擅自户外设置横幅标语；未按审定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横幅标语或横幅标语残旧、破损、脱落 | 擅自户外设置横幅标语；未按审定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横幅标语或横幅标语残旧、破损、脱落，长度达2米以上 | 擅自户外设置横幅标语；未按审定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横幅标语或横幅标语残旧、破损、脱落，长度达5米以上 | 2 | 5 | 10 |
| 15 | 未经批准设置  广告牌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楼顶设置广告牌，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楼顶设置小型固定广告牌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楼顶设置广告牌，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上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楼顶设置广告牌，面积达20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16 | 园林绿化 | 车压绿地 | 机动车辆在城市绿地上停放，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2-10元奖励 | 机动车辆在城市绿地上停放 | 机动车辆在城市绿地上停放，倾压面积达5平米以上 | 机动车辆在城市绿地上停放，倾压面积达15平米以上 | 2 | 5 | 10 |
| 17 | 绿地保洁 | 道路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装潢垃圾、余泥渣土等，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道路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装潢垃圾、余泥渣土等情况 | 道路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装潢垃圾、余泥渣土等，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道路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装潢垃圾、余泥渣土等，面积达6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18 | 侵占绿地 | 主要道路树旁和绿地内堆放大件家具及其他物体，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主要道路树旁和绿地内堆放大件家具及其他物体 | 主要道路树旁和绿地内堆放大件家具及其他物体，面积达3平方米以上 | 主要道路树旁和绿地内堆放大件家具及其他物体，面积达6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
| 19 | 绿地 | 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长期黄土裸露（施工除外），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5-10元奖励 | 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长期黄土裸露（施工除外） | 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长期黄土裸露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上（施工除外），存在安全隐患 | - | 5 | 10 | - |
| 20 | 行道树  倒压占路 | 市政道路及城中村内出现行道树倒伏在路面，影响行人及交通，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5元奖励 | 市政道路及城中村内出现行道树倒伏在路面，影响行人及交通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21 | 园林绿化 | 绿化遮挡  交通设施 | 市区道路绿化树木种植密度过高，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指示牌、道路监控设备等设施被遮挡，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10元奖励 | 一、交通信号灯：  （一）机动车信号灯：1.从距离路口停车线约70米（道路边缘立道牙处）的角度观察交通信号灯，从该角度观察发现存在绿化遮挡交通信号灯；2.信号灯灯具、灯芯及中间提示牌的四周被树叶遮挡；3.在车辆行驶距停车线70米范围内被树叶遮挡司机视线  （二）人行信号灯：1.人行道距离路口约10米范围内，人行灯四周被树叶遮挡；2.在人行信号灯杆周边，高于路面0.5米-6米垂直空间内，树木枝叶生长伸入该范围遮挡人行信号灯的  二、电子警察及其他道路监控设备：  距离路口停车线水平约15—25米范围内，高于路面0.5米-6米垂直空间内，树木枝叶生长伸入该范围遮挡电子警察设备的拍摄范围  三、道路交通指示牌：  道路交通指示牌四周被树叶遮挡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22 | 环卫  设施 | 环卫工具房 | 市政道路两侧存有破损、脏乱差、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5-10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存在破损、脏乱差、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 | 市政道路两侧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 - | 5 | 10 | - |
| 23 | 垃圾转运站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的垃圾转运站附属设施严重破损、垃圾不及时清理，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5-10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的垃圾转运站附属设施破损、垃圾不及时清理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的垃圾转运站附属设施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 - | 5 | 10 | - |
| 24 | 垃圾收集容器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的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有缺失、严重破损、污垢、3米以内垃圾未清理、满溢严重，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5-10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垃圾收集容器存在破损、污垢、3米以内垃圾未清理、满溢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垃圾收集容器严重破损、满溢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 - | 5 | 10 | - |
| 25 | 公共  厕所 | 市政道路两侧的公共厕所外观损毁、脏乱差、未设标识牌，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5-10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的公共厕所脏乱差、未设标识牌 | 市政道路两侧的公共厕所外观损毁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 - | 5 | 10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26 | 市政  设施 | 灯箱霓虹灯 | 市政道路两侧楼面上或灯柱上的霓虹灯存在严重破损、缺字、漏字，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楼面上或灯柱上的霓虹灯存在破损、缺字、漏字 | 市政道路两侧楼面上或灯柱上的霓虹灯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 **-** | 3 | 5 | - |
| 27 | 广告  牌匾 | 市政道路两侧楼顶或楼面上的大型广告牌匾严重破损，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楼顶或楼面上的大型广告牌匾破损，面积达0.5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两侧楼顶或楼面上的大型广告牌匾严重破损，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存在安全隐患 | **-** | 3 | 5 | - |
| 28 | 报刊亭 | 市政道路两侧报刊亭存在有严重破损、设置不当（占用盲道、绿化带）、外表不整洁、周边环境脏乱差情况严重，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报刊亭存在有破损、外表不整洁、周边环境脏乱差等情况 | 市政道路两侧报刊亭存在有严重破损、设置不当（占用盲道、绿化带）、外表不整洁、周边环境脏乱差情况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 **-** | 3 | 5 | - |
| 29 | 电话亭 | 市政道路两侧电话亭存严重破损、无法使用，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电话亭存在破损、外表不整洁、影响使用 | 市政道路两侧电话亭严重破损、无法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 | 3 | 5 | - |
| 30 | 邮筒 | 市政道路两侧邮筒存在有缺失、严重破损，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邮筒存在破损、外表不整洁、影响使用 | 市政道路两侧邮筒存在缺失、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 - | 3 | 5 | - |
| 序号 | 大类 | 案件小类 | 奖励标准 | 举报问题标准 | | | 奖励金额 | | |
| A类（一般） | B类（严重） | C类（特别严重） |
| 31 | 市政  设施 | 井盖 | 人行道、绿道、快速路上的井盖丢失、严重破损，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5元奖励 | 人行道、绿道、快速路上的井盖破损 | 人行道、绿道、快速路上的井盖丢失、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 - | 3 | 5 | - |
| 32 | 下水道堵塞或破损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油垢沉淀造成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查证属实并结案后给予3-15元奖励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油垢沉淀造成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油垢沉淀造成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 | 市政道路两侧及城中村内、集贸市场周边油垢沉淀造成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面积达15平方米以上 | 3 | 5 | 15 |